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聯合公告

- (1) 買賣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成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恢復買賣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按以下方式收購合共58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

- (a) 於2019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Golden Skil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0.08港元)收購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9%)。買賣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 (b) 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以總代價11,11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8港元）以場外交易方式收購合共138,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及
- (c) 為集中股份所有權，要約人以代價7,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8港元）向Win World收購合共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Win World為要約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Win World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en Skill及收購股份之全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收購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Win World）於1,16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0,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213,340,8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已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融資繳足其於要約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組成，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行及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以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合共58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Golden Skill
- (2) 買方：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en Ski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於買賣協議日期由Golden Skill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9%）。

### 買賣協議股份之代價

買賣協議股份代價為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0.08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Golden Skill經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要約人已於2019年11月12日以現金向Golden Skill結清全部代價。

### 完成

Golden Skill與要約人在於2019年11月12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買賣協議股份之買賣。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Golden Skill將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收購收購股份

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以總代價11,11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8港元）以場外購買方式收購合共138,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

同日，為集中股份所有權，要約人以代價7,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8港元）向Win World收購合共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Win World由楊受成博士實益擁有，為要約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楊受成博士為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創辦人，而要約人為信託下之其中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除Win World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股份之全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份之代價經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以及買賣協議股份之代價後釐定。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收購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Win World)於1,16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0,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213,340,8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已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融資繳足其於要約下的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收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2港元溢價約10.80%；及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按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9,12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213,340,89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99%。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19年7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而股份於2019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66港元。

## 要約之價值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之1,650,18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63,160,890股。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8港元、合共1,563,160,89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5,052,871.2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自其內部資源支付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受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影響。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根據融資安排，倘要約人提取融資支付要約項下之款項，而有關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投票權於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前發生變動，要約人將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已擁有之全部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股份(如有)。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英皇證券為及代表其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股份買賣及除收購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獲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股份、收購股份及要約人於1,064,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Win World)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其他披露事項

- (i) 除買賣協議及收購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Golden Skill及收購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而Golden Skill及收購股份之所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獨立股東

向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064,200,000	33.12	1,650,180,000	51.35
Win World	97,000,000	3.02	—	—
Golden Skill	350,000,000	10.89	—	—
公眾股東	<u>1,702,140,890</u>	<u>52.97</u>	<u>1,563,160,890</u>	<u>48.65</u>
總計	<u><u>3,213,340,890</u></u>	<u><u>100.00</u></u>	<u><u>3,213,340,890</u></u>	<u><u>100.00</u></u>

附註：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及(ii)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145,753</b>	91,202
除稅前虧損	<b>(134,285)</b>	(158,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u>(126,437)</u></b>	<u>(153,797)</u>

於6月30日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599,129

741,140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AY Entertainment Trust下持有多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由Alto Trust Limited (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AY Entertainment Trust為由楊受成博士創立的酌情信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及AY Entertainment Trust。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亦無意在本集團業務中作出重大變動，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提高本集團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為本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說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均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於2019年11月12日分別向第三方賣方及Win World收購之138,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及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Y Entertainment Trust」	指	Albert Yeung Entertainment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英皇證券於2019年11月12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供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
「接納表格」	指	內容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olden Skill」	指	Golden 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霆鋒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12日，即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Golden Skill與要約人於2019年11月12日就買賣3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9%)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in World」	指	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創立人楊受成博士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黃志輝先生、楊政龍先生及許佩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楊受成博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Golden Skill、收購股份賣方(除Win World外)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